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8月5日起,至2008年8月28日24:00止投票表决均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期间为准。
- 3、会议投票表决方式:书面投票。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恒农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王丽娜、高必婷
联系电话:010-69082011/69089212

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在本次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08年8月4日,即在2008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使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件和其他证券卡卡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联系电话:010-66574378
传真:010-66574377
电子邮箱:WEIWEI@EFUNDS.COM.CN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021-50472360
传真:021-50476967
电子邮箱:WANGJING@EFUNDS.COM.CN
2.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王丽娜、高必婷
联系电话:010-69082011/69089212
4.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自2008年8月5日起投资者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06年12月13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3.会议时间:2008年7月28日
4.会议方式:书面投票
5.会议地点: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6.会议时间:2008年7月28日
7.会议方式:书面投票
8.会议地点: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9.会议时间:2008年7月28日
10.会议方式:书面投票

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使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件和其他证券卡卡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序号	股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53,788	22.88	7,367,220	40,768,758
2	中国华能投资有限公司	37,683,766	26.58	7,367,220	30,316,546
3	新加坡(集团)有限公司	2,206,369	1.50	2,206,369	0
合计		80,043,923	60.76	16,939,819	71,103,08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6,939,819股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5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08-034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8-034
公告日期:2008年7月28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决议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8-014
公告日期:2008年7月29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决议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08-040
公告日期:2008年7月29日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
三、诉讼结果
四、诉讼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
三、诉讼结果
四、诉讼影响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8-022
公告日期:2008年7月28日

一、仲裁基本情况
二、仲裁进展
三、仲裁结果
四、仲裁影响

一、仲裁基本情况
二、仲裁进展
三、仲裁结果
四、仲裁影响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